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宏)

本人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张宏，女，1965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对外贸易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商业学会理事，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5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2025 年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董事会参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

配、董事会换届等共计15项议案。本人均按时出席全部会议，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形，亦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张宏	3	3	0	议案全部同意

2、股东会参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会议参加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会议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张宏	1	1

3、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专门会议，结合本人的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项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及审议每项议案，深入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战略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

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方面的情况，认真监督评估与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促进了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回应中小股东诉求，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通过现场参会、审阅材料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此外，本人亦通过各种方式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本人任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本人任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受聘期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尽职尽责完成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本人对财务总监候选人吕晓燕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任职资格进行了全面审核。经审慎评估，认为吕晓燕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吕晓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经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慎核查，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素养、从业经历及身体状况均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相关决议程序规范、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薪酬水平设置科学合理，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诚信与勤勉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期间，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各项会议决议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并以独立、审慎、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本人尤为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审慎的原则，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履行相应义务。本人将进一步深化与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与独立作用。同时，本人将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的规范化与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张宏

2026 年 4 月 27 日